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自願公布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  
股份購回**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並未反映其內在價值，謹此宣布本公司已行使及或會進一步行使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其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權力(「股份購回」)，於適當時候在公開市場上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185,508,283股股份，即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穩健。股份購回將從本公司之可用現金以支付相關資金。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及其後註銷購回股份可以提升股份的價值，有望提高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此外，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其業務的長遠前景有信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是否行使購回授權將取決於市場狀況，且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本公司無法保證進行任何股份進一步購回的適當時機、數量或價格。誠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如在任何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出現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項下之強制收購建議的有關責任，董事會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及何民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